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7 年 1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1
2. 我国与罗马尼亚签署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生效执行 1
3.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2
4.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享受免税 2

1.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1月8日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归集范围发布《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该公告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的基础上,就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部分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作出细化规定,相关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1) 适当拓宽外聘研发人员范围

40号公告在97号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无论是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作为工资薪金支出,还是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二者纳入加计扣除范围。

(2) 明确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可加计扣除

符合《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8号)规定条件的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 销售研发产品对应的材料费用直接冲减当年研发费用

97号公告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然而在实际执行中,材料费用实际发生和产品对外销售往往不在同一个年度,如追溯到材料费用实际发生年度,需要修改以前年度纳税申报。40号公告明确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应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4) 加速折旧(摊销)费用的归集方法调整为就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97号公告明确加速折旧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原则为会计、税收折旧孰小。40号公告将其简化,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不需比较会计、税收折旧孰小,不再根据会计折旧年限的变化而调整享受加计扣除的金额;无形资产缩短摊销年限的折旧归集方法与固定资产保持一致,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拓宽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

在财税[2015]119号列举的费用基础上,40号公告还明确其他相关费用还包括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6) 委托方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权益不得转移给受托方

根据40号公告,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2. 我国与罗马尼亚签署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生效执行

中国与罗马尼亚对1991年1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2016年7月4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新旧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常设机构条款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原协定为“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新协定改为“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2) 股息条款

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原协定为 10%；新协定改为“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3%。但对于缔约国一方居民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或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或缔约国另一方全部拥有或拥有所有权超过 50%的任何实体的股息，缔约国一方予以免税”。

(3) 利息条款

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原协定为 10%；新协定改为“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3%。但对于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利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一是因赊销设备、商品或服务导致的负债支付的利息；二是由缔约国另一方金融机构批准的贷款支付的利息；三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行政领土区划，或缔约国另一方全部拥有或拥有所有权超过 50%的任何实体的利息。”

(4) 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原协定为 10%；新协定降为 3%。

(5) 财产收益条款

关于对财产转让收益征税，旧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征税权：一是被转让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组成，二是转让股票前持股比例不少于 25%。新协定规定了两种情况下有征税权：一是被转让财产主要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组成，二是主要股份或可比权益的价值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来源国的不动产，来源国才有征税权。

《协定》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生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为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北京、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等 3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广至全国实施：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享受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 号），明确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BDO 立信税务提示：

该文件是对《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对于该政策的延续。在此将各当事人所得税征免情况列示如下：

投资者		投资标的	所得性质	是否免税	备注
地区	法律主体				
内地	个人	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4日
			股息红利所得	否	个人已缴纳预提税的,可持有效扣税凭证申请税收抵免
内地	企业	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转让差价所得	否	
			股息红利所得	否	其中,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香港	企业和个人	上交所上市A股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	
			股息红利所得	否	且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